

民政事務總署簡介



民政事务总署简介



- 使命、原则和主要工作
- 组织图
- 18 区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专员的角色
- 民政事务总署辖下各科的工作范畴



我们的使命



我们的使命是：

- 促进政府与市民之间的沟通
- 协助发展地区治理
- 使香港社会充满活力、洋溢爱心
人人融洽共处
- 使本港的行政管理工作中时并进



我们的原则



我们坚守以下原则：

- 体察市民的需要和期望，是达致有效管治的基石之一
- 区议会是香港建制的组成部分，在促进市民福祉方面担当重要的角色
- 公众参与社区事务，是地区治理成功的关键



我们的主要工作



为履行使命，我们致力：

- 加强政府与市民之间的沟通
- 向市民阐释政府的目标、政策和服务
- 搜集、评估并向政府反映市民的意见和期望，使政府能够因时制宜
- 统筹地区层面的政府服务和公共设施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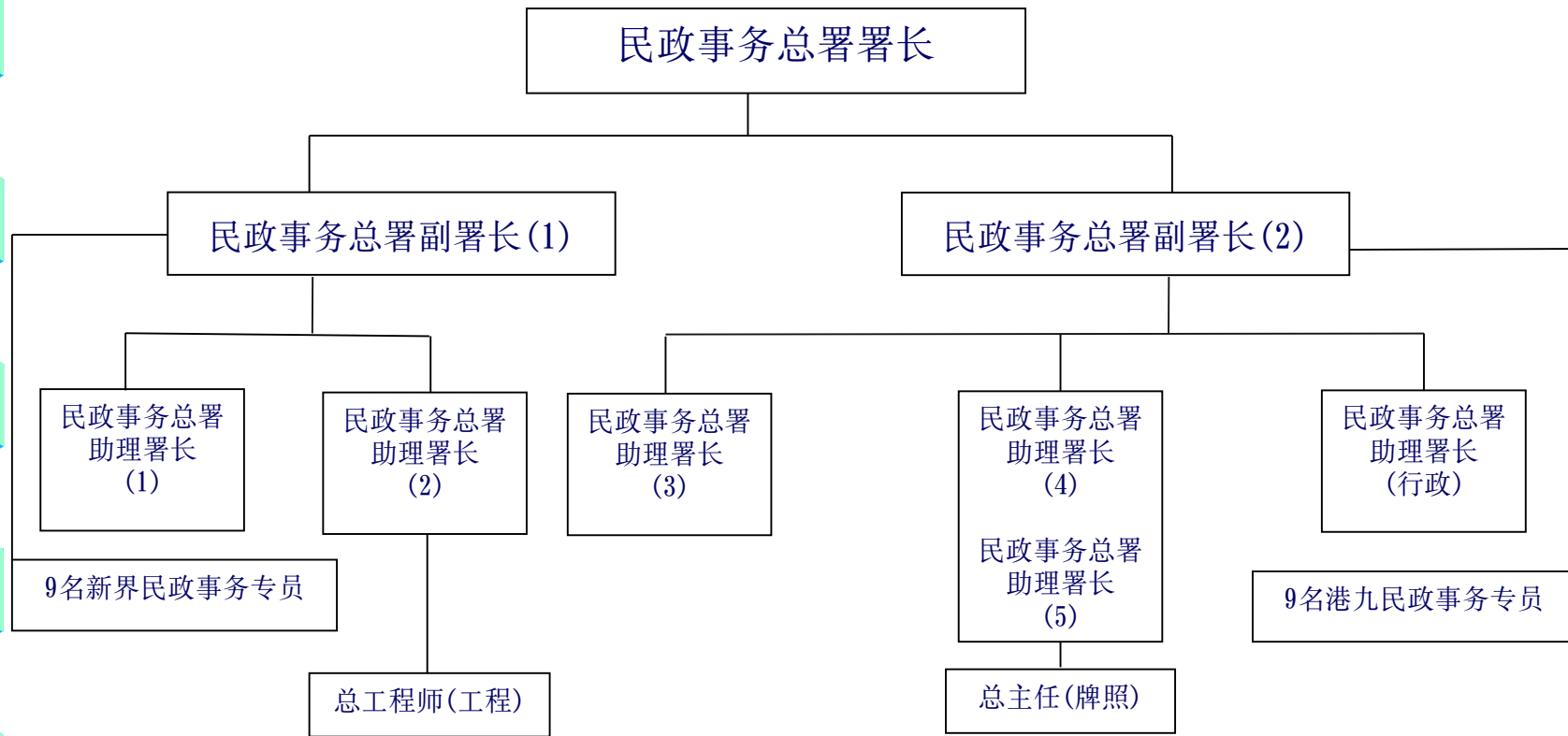


我们的主要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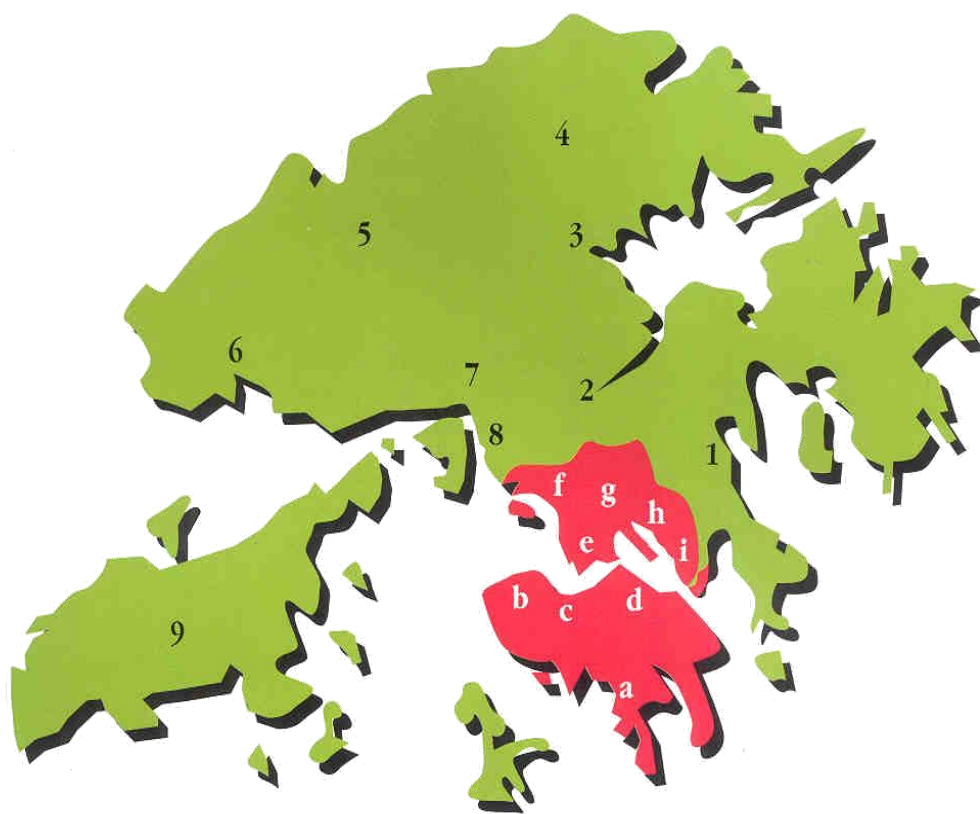


- 提供临时庇护站、协调紧急支援服务
- 培养居民睦邻和守望相助的精神
- 进行地区小型工程、推行大厦管理措施
- 协助和推动区议会的工作
- 监察和评估政府为内地新来港定居人士提供的服务
- 透过「关爱队」支援政府地区工作和加强地区网络
- 确保旅馆、会社、床位寓所和卡拉OK场所的安全标准得以改善
- 为在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或之后去世的人士的遗产受益人提供支援服务

民政事务总署组织图



18 区一览



市区	新界
a - 南区	1 - 西贡
b - 中西区	2 - 沙田
c - 湾仔	3 - 大埔
d - 东区	4 - 北区
e - 油尖旺	5 - 元朗
f - 深水埗	6 - 屯门
g - 九龙城	7 - 荃湾
h - 黄大仙	8 - 葵青
i - 观塘	9 - 离岛

民政事务专员的角色



- 在地区层面担任政府的代表
- 监督区议会的运作
- 推行和统筹地区计划
- 推动居民参与地区事务
- 与社区各界人士保持紧密联系



民政事务专员的角色



- 确保区内问题得以迅速解决
- 充当区议会与政府部门之间的桥梁
- 为工会、法人团体与居民调解纠纷
- 统筹紧急支援服务





第一科的工作范畴

- ▶ 推动社区建设，并鼓励市民参与社区事务
- ▶ 与社区人士及团体建立强大的联络网，并保持紧密联系
- ▶ 统筹乡郊事务，包括乡村殮葬、祖堂、乡郊选举及处理新界村屋差饷豁免
- ▶ 协助管理部门联络主任职系

推动社区建设



- 协助民政及青年事务局推行青年发展措施和活动
 - 青年发展计划
 - 地区青年网络
 - 全港青年学艺比赛

- 扑灭罪行运动



建立联络网，并保持联系

我们与社区团体保持紧密联系，以推动市民参与社区活动、搜集公众意见，并宣传政府措施。这些社区团体包括：

- 街坊会 / 地区组织
- 各大慈善机构
- 乡议局

统筹乡郊事务



民政事务总署的角色

- ▶ 民政事务总署根据《新界条例》(香港法例第97章)处理有关原居民的事宜，如新界土地继承及祖/堂事务等
- ▶ 民政事务总署署长获授《差饷条例》(香港法例第116章)第36(3)条的权力，可豁免原居民就自住的新界村屋缴交差饷





统筹乡郊事务

民政事务总署的角色

- ▶ 与乡议局保持紧密联系，促进新界居民与政府部门之间的沟通
- ▶ 统筹乡郊组织（即乡议局及乡事委员会）、村代表和街坊代表的选举事宜



第二科的工作范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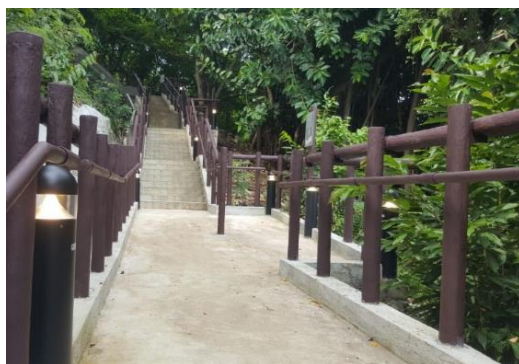


- 小型工程计划
- 规划及发展社区会堂
- 「伙伴倡自强」社区协作计划
- 推广社企
- 为「地区治理领导委员会」及「地区治理专组」提供行政支援

小型工程计划



- 民政事务总署透过地区小型工程计划及乡郊小工程计划，提供拨款在地区推行各类小型工程，以改善地区设施及环境。



规划及发展社区会堂



- 社区会堂及社区中心提供了举办地区社区活动的场地，包括会议、公民教育、训练、庆祝、康乐及体育活动等。遇有天灾、紧急事故及恶劣天气，社区会堂亦可为有需要的人士提供临时栖身之所。
- 民政事务总署管理的社区会堂及社区中心数目：109间
- 一个标准的社区会堂包括可容纳450座位的多用途礼堂、舞台及其他附属设施，例如化妆间、舞台会客室及多用途会议室等。



「伙伴倡自强」社区协作计划



- 民政事务总署自2006年起推行「伙伴倡自强」社区协作计划（「伙伴倡自强」计划），向合格机构提供种子基金成立及扩展社会企业(下称“社企”)，以期为弱势社群创造就业机会，或提供切合他们特殊需要的产品及服务。
- 每个社企项目资助上限：300万元。
- 政府先后拨款共6亿元，以持续营运「伙伴倡自强」计划。



推广社企



推广措施及平台：

- 社企吉祥物「友建树」
- 方便市民辨识社企的「社企Tree唛标志」计划。
- 设有社企专题网站、YouTube、面书 (Facebook) 及IG帐号。



友建树



社企Tree唛标志



强化地区治理架构



- 为提高地区治理能力及效能及更好回应市民需要，政府于2023年7月分别成立了「地区治理领导委员会」（「领导委员会」）和「地区治理专组」（「专组」）。

地区治理领导委员会

- 由政务司司长主持
- 领导地区治理整体策略方针、具体政策和措施、工作优次和资源调拨
- 成员包括民政及青年事务局局长、另外10个决策局局长，以及民政事务总署署长，18区民政事务专员列席会议



强化地区治理架构



地区治理专组

- 由政务司副司长主持
- 指挥和统筹各决策局和部门的地区工作和落实有关政策措施，并在有必要时协调涉及跨部门及／或跨区的地区问题
- 成员包括民政及青年事务局局长、民政事务总署署长及另外18名部门首长，18区民政事务专员列席会议



第三科的工作范畴



- 制定各项与地区治理有关的政策
- 为少数族裔人士和内地新来港定居人士提供的支持服务，协助他们融入小区
- 协助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和选举事务处筹划有关区议会选举、立法会选举及选民登记活动的宣传策略和选举安排



完善地区治理



两个主要部分：

1. 重塑区议会，优化区议会的职能及改革其组成和产生办法，令它回复到《基本法》第九十七条下的定位，即作为非政权性区域咨询、服务组织；
2. 强化地区治理架构，在特区政府的中央层面加强统筹力度，提高地区治理能力、增强地区治理效能。

区议会的设立



《区议会条例》（第547章）第4条及附表2

- 自2000年1月1日设立18个区议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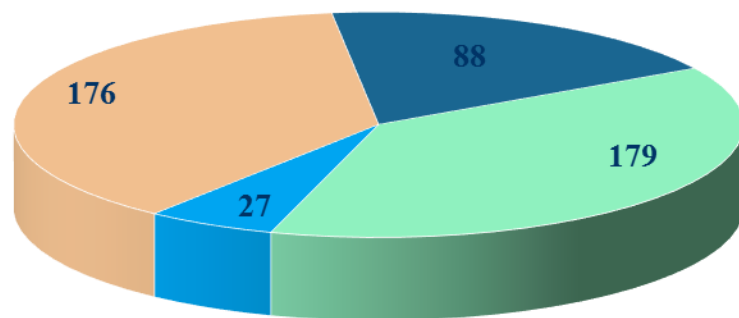
区议会的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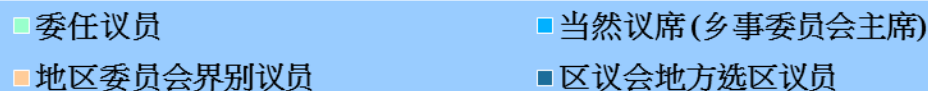
《区议会条例》（第547章）第5条及第62条

- 民政事务专员担任区议会主席
- 区议会由委任议员、地区委员会界别议员、区议会地方选区议员和当然议员组成

第七届区议会的组成 (2024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议席总数：470



分区委员会、地区扑灭罪行委员会 及地区防火委员会



- 统筹分区委员会、地区扑灭罪行委员会及地区防火委员会成员的委任事宜
- 全港共有71个分区委员会，委员人数大约为 1 550人
- 全港共有18个地区扑灭罪行委员会，委员人数大约为 500 人
- 全港共有18个地区防火委员会，委员人数大约为 470 人
- 委员来自地区不同阶层

为少数族裔人士及内地新来港定居人士提供支援服务



- 协助少数族裔人士及内地新来港定居人士早日融入社区



第四科的工作范畴



- 大厦管理
- 地区服务及关爱队伍
- 物业管理
- 发牌事宜



大厦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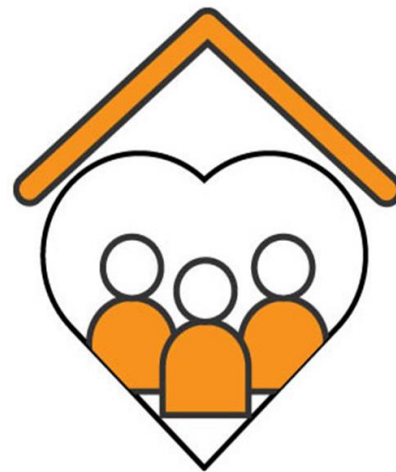
《建筑物管理条例》（香港法例第344章）为业主立案法团的成立和运作提供一个法律框架。



地区服务及关爱队伍



- 推展关爱活动
- 协助处理突发和紧急事故
- 协助政府传递信息，并向政府报告市民的意见



物业管理



我们负责有关规管物业管理（物管）业的政策，以及监督《物业管理服务条例》（第626章）（《物管条例》）的实施。

第626章 《物業管理服務條例》
Cap. 626 Property Management Services Ordinance

Timeline

Search: Match case Enable word stemming

Point in Time: 01/07/2022* Monolingual Mode: Eng 繁 簡 Bilingual Mode: Eng / 繁 Eng / 簡

Show Whole Document Matched Keywords Cross Reference(s) Source Note(s)

詳細
Long Title
 第1部 導言
Part 1 Preliminary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Short title and commencement
 2. 釋義
2. Interpretation
 3. 物業管理服務
3. Property management services

本條例旨在成立物業管理業監管局；就發牌照予經營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業務的業務實體，以及就發牌照予從事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業務的個人，訂定條文；規管及管制物業管理服務的提供；以及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2016年10月24日]
(略去制定語式條文—2017年第1號編輯修訂紀錄)

第1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An Ordinance to establish a Property Management Services Authority; to provide for the licensing of business entities carrying on, and individuals engaged in, the business of providing property management services; to regulate and control the provision of property management services; and to provide for related matters.

[24 October 2016]
(Enacting provision omitted—E.R. 1 of 2017)

Part 1
Preliminary

1. Short title and commencement

发牌



- 执行《杂类牌照条例》（第114章）、《赌博条例》（第148章）、《旅馆业条例》（第349章）、《会社（房产安全）条例》（第376章）、《游戏机中心条例》（第435章）、《床位寓所条例》（第447章）及《卡拉OK 场所条例》（第573 章）
- 根据以上条例签发牌照／ 合格证明书／ 许可证
- 为申请者及经营者提供有关发牌程序和规定的详细指引



行政科的工作范畴



- 咨询服务
- 紧急支援服务
- 遗产受益人支援服务
- 社区会堂的管理

谘询中心



我们设有20间民政谘询中心，提供以下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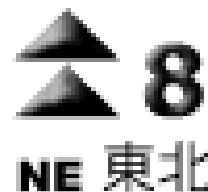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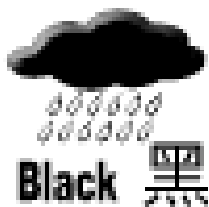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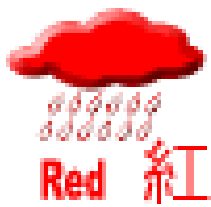
- 有关政府各类服务的资讯
- 派发政府常用表格和小册子
- 办理作私人用途的声明／宣誓
- 免费法律谘询计划
- 租务主任计划
- 会见市民计划



紧急支援服务



- 民政事务总署的角色
- 服务承诺
- 紧急事故协调中心
- 临时庇护中心



遗产受益人支援服务



- 遗产税取消后，民政及青年事务局局长根据《遗嘱认证及遗产管理条例》（香港法例第10章）获授权，为在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或之后去世的人士的遗产受益人提供支援服务。
- 民政事务总署遗产受益人支援组根据民政及青年事务局局长转授的权力，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提供遗产受益人支援服务。



社区会堂的管理



全港现有**72**个社区会堂及**37**个社区中心
(截至2023年12月)

设施包括：

- 多用途礼堂
- 会议室
- 舞台会议室
- 其他，例如篮球场、有盖游戏地方

